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告 盧蔥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一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列被告及訴之聲明，經於113年12月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於113年12月21日合法寄存送達，逾期迄今並未補正，依法駁回其訴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